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10001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飞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30 号
有效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徐一飞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512-529578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风超	联系人		黄风超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7730018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2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3]单板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42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6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木材	/	7000 立方	1000 立方	进口、汽运
2	拼板胶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10~30%，水 >40%，填 充物 10~30%	10	1	进口、汽运
3	固化剂	多亚甲基多 苯基多异氰 酸酯 100%	0.5	0.2	进口、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拼板胶	乳白色粘稠液体，密度：~1.2g/mL，粘度：7000-15000mPa. S，易溶于冷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白色粉末，熔点：75℃，密度：0.948g/mL，	可燃	无资料

固化剂	浅棕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392℃，密度：~1.2g/mL，粘度： 150-450mPa. s，稳定性较好，与强 氧化剂、醇不相容，在潮湿的空气中或 与水接触时可能会分解。	不燃不爆	急性皮肤 LD50（兔子） >9400mg/kg 急性口服 LD50（大 鼠）：49g/kg
-----	--	------	---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四面刨	RMM420	3	国产
2	指接机	MHZ15XX	3	国产
3	中型砂光机	/	4	国产
4	重型砂光机	R-R630	3	国产
5	自动单片纵锯机	VM5305	3	国产
6	截料锯	MJ276	3	国产
7	双面木工刨床	QMB206F	5	国产
8	气动断料锯	MJ274	3	国产
9	自动铣齿机	MXB3525	3	国产
10	六米三头锯	MY-J150	3	国产
11	锯板机	MY-J500	3	国产
12	钻孔机	/	3	国产
13	12 米上翻独立分段 式拼方机	MH12000-1-A	4	国产
14	胶合拼板机	/	4	国产
15	中央除尘系统	/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8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节能建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经销建材、包装材料、家具、木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轻钢龙骨、日用百货、农产品、花卉、花木；仓储服务；木结构加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进行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套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013]单板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242m²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26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2400h

建设规模：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h，年运行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541m ²	1#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2#厂房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100m ²	2#厂房	
	运输	厂区西侧为道路，南侧 330m 为省道 S224，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53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dB (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25m ²	/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25m ²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项目厂区东侧为横沥塘，隔河为太仓仲英金属制盖有限公司，南侧为未来金属太仓公司，西侧为太仓鸿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

公司，北侧为太仓市华强工贸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居民点1（位于项目东南侧370m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2。

本项目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及成品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沙溪工业开发区的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4。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

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1.3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本项目产生

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3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3.5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	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0.5	25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4	25m ²	按规定处置
合计		20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沙溪镇位于太仓市中部，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距离市区约13公里，市区到沙溪镇由太沙公路连接。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镇面积132.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2平方公里，辖20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全镇人口9.1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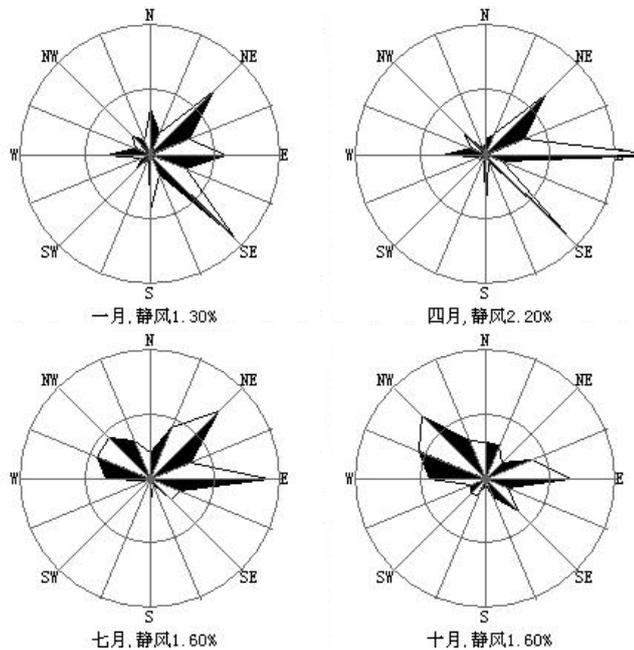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

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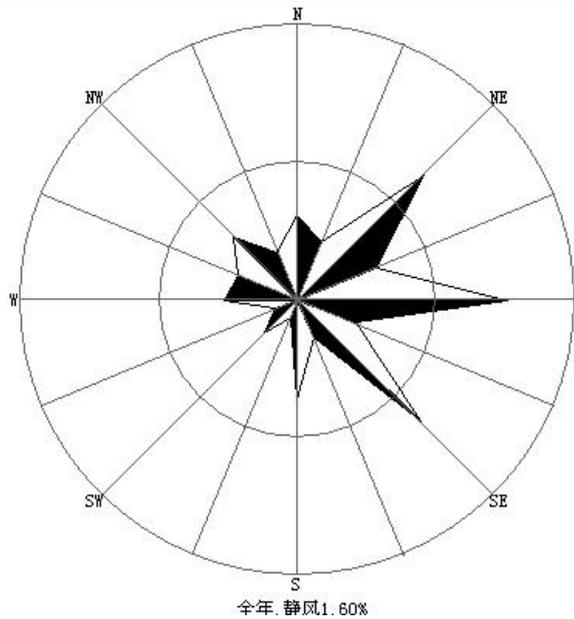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

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趋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6个镇、126个行政村、3483个村民小组、68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年年末户籍人口47.74万人，比上年增加29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27万人。人口出生率为8.34‰，死亡率为8.12‰，自然增长率为0.21‰；年末常住人口70.85万人，城市化率为65.34%。

根据《2016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5.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6亿元，下降5.5%；第二产业增加值583.87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534.50亿元，增长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2523元，增长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3%。

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7.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税收收入110.52亿元，增长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5.84亿元，比上年增长6.1%。

2、区域历史文化

沙溪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中部，距上海虹桥机场55公里，G15沈海高速在此设有出口，由上海自驾至沙溪只须2个小时。沙溪历史悠久，风景独特，物产丰富，2005年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12年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

沙溪在近年来先后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民间艺术（舞蹈）之乡、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苏州十大魅力旅游乡镇，进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列，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10年被列为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沙溪迈入新一轮发展的快车道。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

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 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内，沙溪工业开发区的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新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断面水质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5	0.61	0.12	1.5
评价标准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9	0.54	0.43	0.4	0.16

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2月24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02.24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厂界外 1m		52.3	48.8	2 类
东厂界外 1m		51.0	47.2	
南厂界外 1m		51.9	48.6	
西厂界外 1m		51.4	48.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居民点 1	SE	370m	约 15 户，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七浦塘（纳污水体）	S	13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横沥塘	E	30m	小河	
	西沧泾	W	29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3km	5.77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东侧为横沥塘，西侧为西沧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七浦塘、横沥塘和西沧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总氮(以 N 计)		1.5		
SS		60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3、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22	1.982	0.04	0.04	—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	0	0.225	—	—
		非甲烷总烃	0.01	0.0081	0.0019	—	—
混合 废水	水量		624	0	624	—	624
	COD		0.2496	0.0499	0.1997	0.1997	—
	SS		0.1872	0.0312	0.156	—	0.156
	NH ₃ -N		0.0156	0	0.0156	0.0156	—
	总磷		0.0031	0	0.0031	—	0.0031
	总氮		0.025	0	0.025	—	0.0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2	4.2	0	—	—
	危险固废		1	1	0	—	—
	生活垃圾		7.8	7.8	0	—	—

备注：*为排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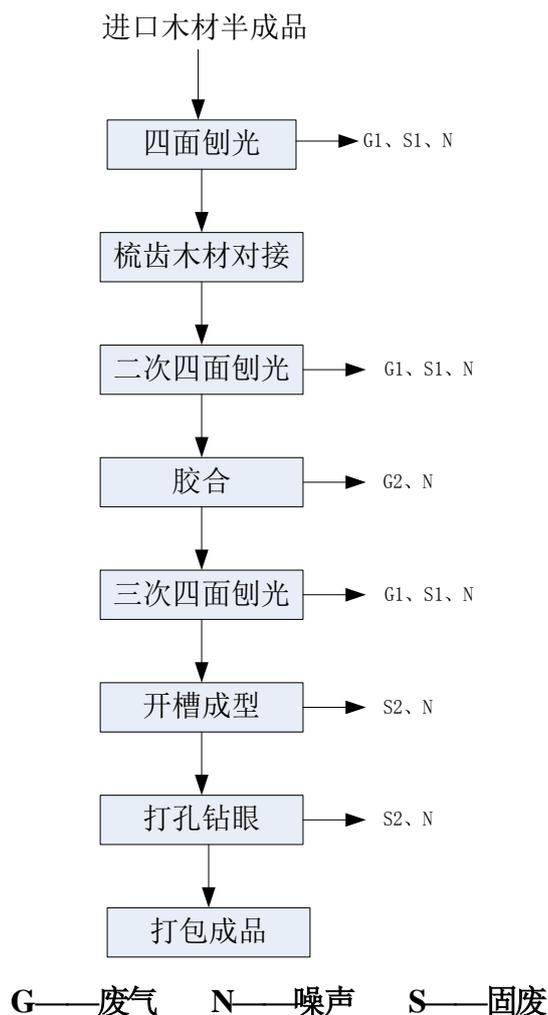


图 5-1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外购的进口木材半成品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2、梳齿木材对接：将木板送入指接机中，使木料接长到所需的尺寸。

3、二次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对接后的木材二次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4、胶合：人工将拼板胶涂布在对接及刨光后的长条木材侧面，并将长木条拼接成板，此过程产生拼板废气 G2。

5、三次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胶合后的板材三次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6、开槽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开槽成型，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7、打孔钻眼：利用钻孔机对板材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8、打包成品：将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打包，存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无喷漆工序。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G1 和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在四面刨光、锯材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粒径分布较广，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第四分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量约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进口木材使用量为 7000 立方，则粉尘产生量为 2.247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需使用拼板胶对板材进行粘合，采用冷拼板工艺，涂胶过程中拼板胶挥发产生拼板胶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添加以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为主要成分的固化剂后使用，不含甲醛，属于水性环保胶，所含挥发性有机物极少，且项目不设烘干工序，采用自然风干方式，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可得，拼板胶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01kgVOCs/kg 拼板胶，项目拼板胶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168.53	0.843	2.022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	98	3.37	0.017	0.04	15	0.4	20	间断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94	0.225	/	0.094	0.225	1560	8
	非甲烷总烃	/	0.0042	0.01	/	0.0008	0.0019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2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8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4，水平衡见图 5-2。

表 5-4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4	COD	400	0.2496	化粪池	320	0.1997	托运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872		250	0.156	
		氨氮	25	0.0156		25	0.0156	
		TP	5	0.0031		5	0.0031	
		TN	40	0.025		40	0.025	

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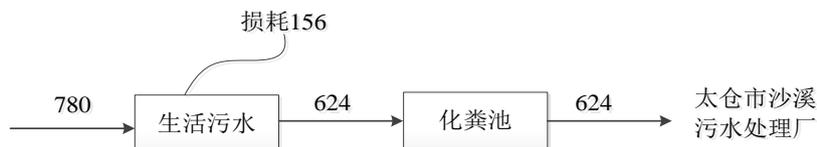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四面刨、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见表5-5:

表5-5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1	四面刨	3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10
2	指接机	3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12
3	中型砂光机	4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15
4	重型砂光机	3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20
5	自动单片纵锯机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12
6	截料锯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32
7	双面木工刨床	5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W12
8	气动断料锯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12
9	自动铣齿机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20
10	六米三头锯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15
11	锯板机	3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15
12	钻孔机	3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15
13	12米上翻独立分段式拼方机	4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12
14	胶合拼板机	4	7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E10
15	中央除尘系统	1	9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W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配置职工 2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粉尘为 4.2t/a，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项目产生废胶桶 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年吸附处理废气量为 0.0081t，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半年一次），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3 千克废气计算，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3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木屑粉尘	四面刨、钻孔等	固态	木	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胶桶	胶合	固态	铁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35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7.8	√	/	

由上表 5-6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四面刨、钻孔等	固态	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4.2	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胶合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	99	7.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胶合	固态	铁	拼板胶	6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168.53	2.022	3.37	0.04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颗粒物	—	0.225	—	0.225		
		非甲烷 总烃	—	0.01	—	0.0019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 入太仓市沙溪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标达标后排入七浦 塘。
		COD	624	400	0.2496	320	0.1997	
		SS		300	0.1872	250	0.156	
		氨氮		25	0.0156	25	0.0156	
		TP		5	0.0031	5	0.0031	
		TN		40	0.025	40	0.025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率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废胶桶	1	1	/		0	/	
	废活性炭	0.035	0.035	/		0	/	
	边角料、 木屑粉尘	4.2	4.2	/		0	/	
	生活垃圾	7.8	7.8	/		0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四面刨、钻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左右。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

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7-1、表7-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见表7-3、表7-4：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4	15.1	293	2400	间断	0.017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车间	m	m	m	m	h		kg/h	kg/h
数据			0	78	20	8	2400	间断	0.094	0.0008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1.85 × 10 ⁻¹⁷	0.00
100	0.00047	0.05
200	0.00056	0.06
300	0.00060	0.07
400	0.00058	0.06
500	0.00059	0.07
600	0.00067	0.07
700	0.00069	0.08
800	0.00067	0.07
900	0.00064	0.07
1000	0.00060	0.07
1500	0.00057	0.06
2000	0.00047	0.05
2500	0.00039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69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	701m	
下风向最大浓度 占标率	0.08 %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9 mg/m³，占标率为 0.08%，出现距离为 701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132	1.46	0.0001119	0.006
100	0.0433	4.81	0.0003681	0.018
200	0.0441	4.90	0.000375	0.019
300	0.0418	4.65	0.000356	0.018
400	0.0391	4.35	0.0003331	0.017
500	0.0333	3.70	0.0002831	0.014
600	0.0277	3.08	0.0002359	0.012
700	0.0232	2.58	0.0001973	0.010
800	0.0197	2.18	0.0001674	0.008
900	0.0169	1.88	0.0001439	0.007
1000	0.0147	1.63	0.0001252	0.006
1500	0.0085	0.94	7.206E-5	0.004
2000	0.0056	0.62	4.775E-5	0.002
2500	0.0041	0.46	3.508E-5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443mg/m ³		0.0003773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42m		142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4.93 %		0.019%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43 mg/m³，占标率为 4.93 %，出现距离为 142m。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773mg/m³，占标率为 0.019%，出现距离为 142m。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5.83	50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0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规定: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370 米处的居民点 1。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 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且排放总量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2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TP: 5mg/L, 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 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 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 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

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1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6.5公里，支管网铺设3.6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70%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2007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2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排至七浦塘。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2%，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在70-90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A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作业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四面刨	75	3	79.8	25	10	20.0	47.6
	指接机	85	3	89.8	25	15	23.5	
	中型砂光机	80	4	86.0	25	15	23.5	
	重型砂光机	85	3	89.8	25	20	26.0	
	自动单片纵锯 机	80	3	84.8	25	12	21.6	
	截料锯	80	3	84.8	25	32	30.1	
	双面木工刨床	80	5	87.0	25	15	23.5	
	气动断料锯	80	3	84.8	25	18	25.1	
	自动铣齿机	80	3	84.8	25	20	26.0	
	六米三头锯	80	3	84.8	25	30	29.5	
	锯板机	75	3	79.8	25	35	30.9	
	钻孔机	80	3	84.8	25	25	28.0	
	拼方机	75	4	81.0	25	12	21.6	
	胶合拼板机	70	4	76.0	25	10	20.0	
	中央除尘系统	90	1	85.0	25	60	35.6	
南厂界	四面刨	75	3	79.8	25	30	29.5	39.2
	指接机	85	3	89.8	25	46	33.3	
	中型砂光机	80	4	86.0	25	46	33.3	
	重型砂光机	85	3	89.8	25	46	33.3	
	自动单片纵锯 机	80	3	84.8	25	48	33.6	
	截料锯	80	3	84.8	25	46	33.3	
	双面木工刨床	80	5	87.0	25	56	35.0	
	气动断料锯	80	3	84.8	25	48	33.6	
	自动铣齿机	80	3	84.8	25	50	34.0	
六米三头锯	80	3	84.8	25	52	34.3		

	锯板机	75	3	79.8	25	51	34.2	
	钻孔机	80	3	84.8	25	50	34.0	
	拼方机	75	4	81.0	25	60	35.6	
	胶合拼板机	70	4	76.0	25	62	35.8	
	中央除尘系统	90	1	85.0	25	46	33.3	
西厂界	四面刨	75	3	79.8	25	65	36.3	47.0
	指接机	85	3	89.8	25	44	32.9	
	中型砂光机	80	4	86.0	25	44	32.9	
	重型砂光机	85	3	89.8	25	55	34.8	
	自动单片纵锯机	80	3	84.8	25	48	33.6	
	截料锯	80	3	84.8	25	44	32.9	
	双面木工刨床	80	5	87.0	25	12	21.6	
	气动断料锯	80	3	84.8	25	57	35.1	
	自动铣齿机	80	3	84.8	25	30	29.5	
	六米三头锯	80	3	84.8	25	30	29.5	
	锯板机	75	3	79.8	25	44	32.9	
	钻孔机	80	3	84.8	25	65	36.3	
	拼方机	75	4	81.0	25	42	32.5	
	胶合拼板机	70	4	76.0	25	50	34.0	
	中央除尘系统	90	1	85.0	25	10	20.0	
北厂界	四面刨	75	3	79.8	25	12	21.6	48.4
	指接机	85	3	89.8	25	12	21.6	
	中型砂光机	80	4	86.0	25	24	27.6	
	重型砂光机	85	3	89.8	25	24	27.6	
	自动单片纵锯机	80	3	84.8	25	12	21.6	
	截料锯	80	3	84.8	25	12	21.6	
	双面木工刨床	80	5	87.0	25	24	27.6	
	气动断料锯	80	3	84.8	25	18	25.1	
	自动铣齿机	80	3	84.8	25	18	25.1	
	六米三头锯	80	3	84.8	25	15	23.5	
	锯板机	75	3	79.8	25	15	23.5	
	钻孔机	80	3	84.8	25	15	23.5	
	拼方机	75	4	81.0	25	12	21.6	
胶合拼板机	70	4	76.0	25	12	21.6		
中央除尘系统	90	1	85.0	25	30	29.5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粉尘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胶合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边角料、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四面刨、钻孔等	/	/	86	4.2	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7.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25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8：

表 7-8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叶仁国	0512-53225780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900-041-49）（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20000 只，200L 铁质桶 55000 只）	75000 只
				清洗处置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的废包装铁桶（HW49，900-041-49）	25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

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25m ²	散装	25t	6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6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待厂区雨、污管网接通后，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③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

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木屑粉尘	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节能建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经销建材、包装材料、家具、木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轻钢龙骨、日用百货、农产品、花卉、花木；仓储服务；木结构加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进行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套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沙溪工业开发区的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化纤加弹丝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3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单板加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3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8、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p>	
<p>9、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p>10、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p>	
<p>颗粒物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p>	
<p>11、清洁生产原则</p>	
<p>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p>	
<p>1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p>	
<p>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9-2：</p>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3.5	与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4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	
	生产	一般固废	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零排放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颗粒物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20	

12、总结论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从环境影响

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3、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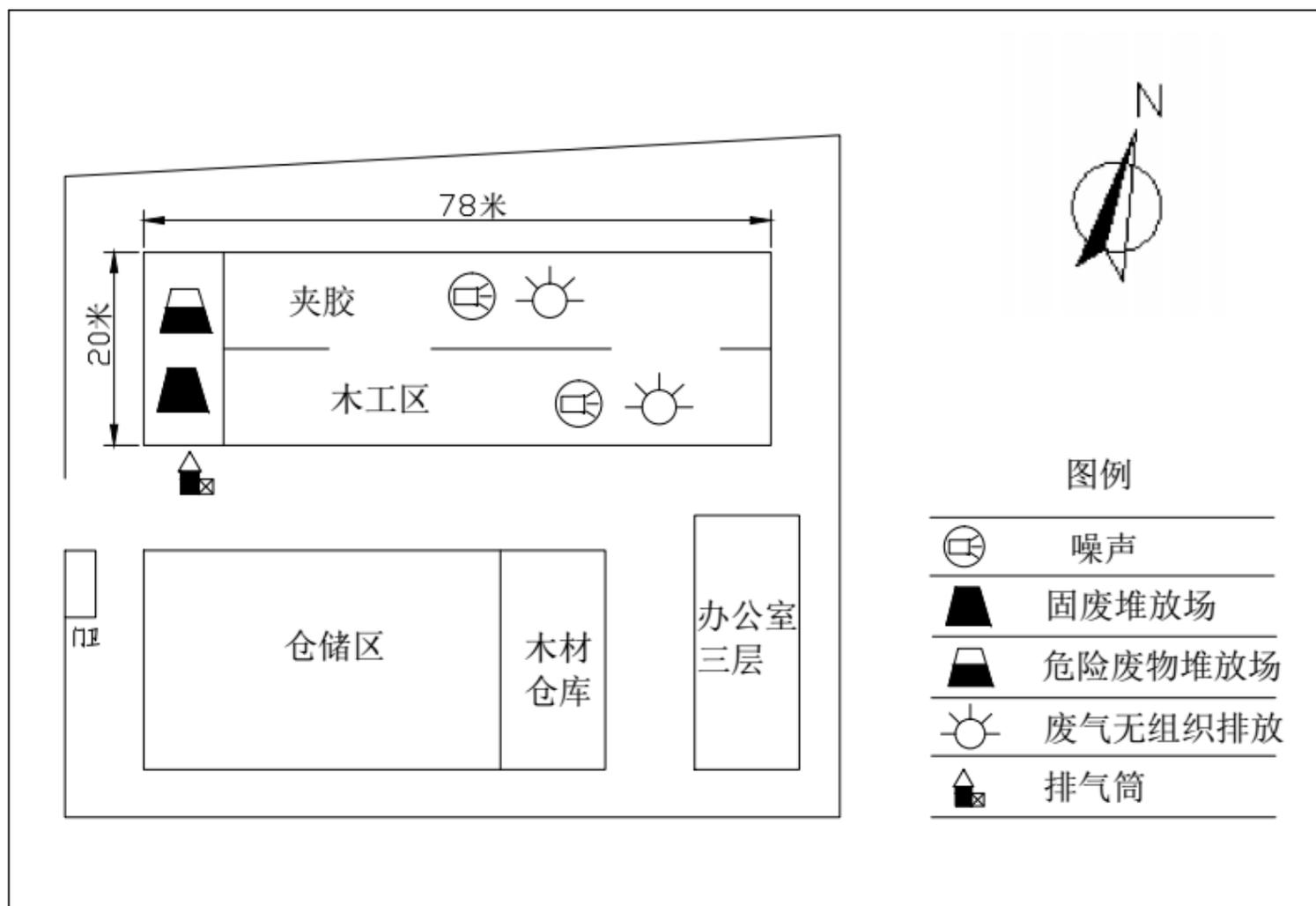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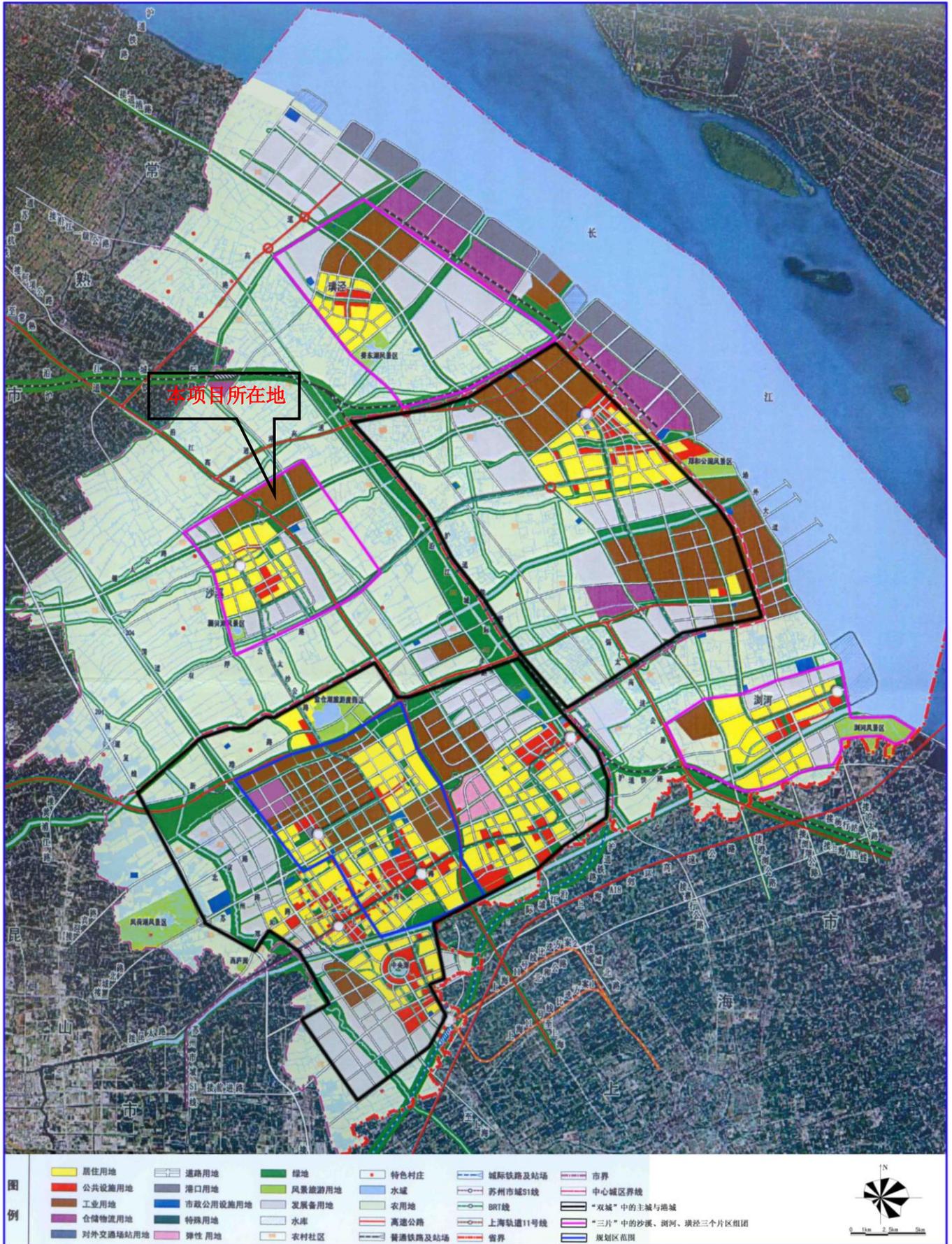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房产证
- (6) 租房合同
- (7) 环评委托书
- (8) 环评协议书
- (9) 建设单位确认书
- (10)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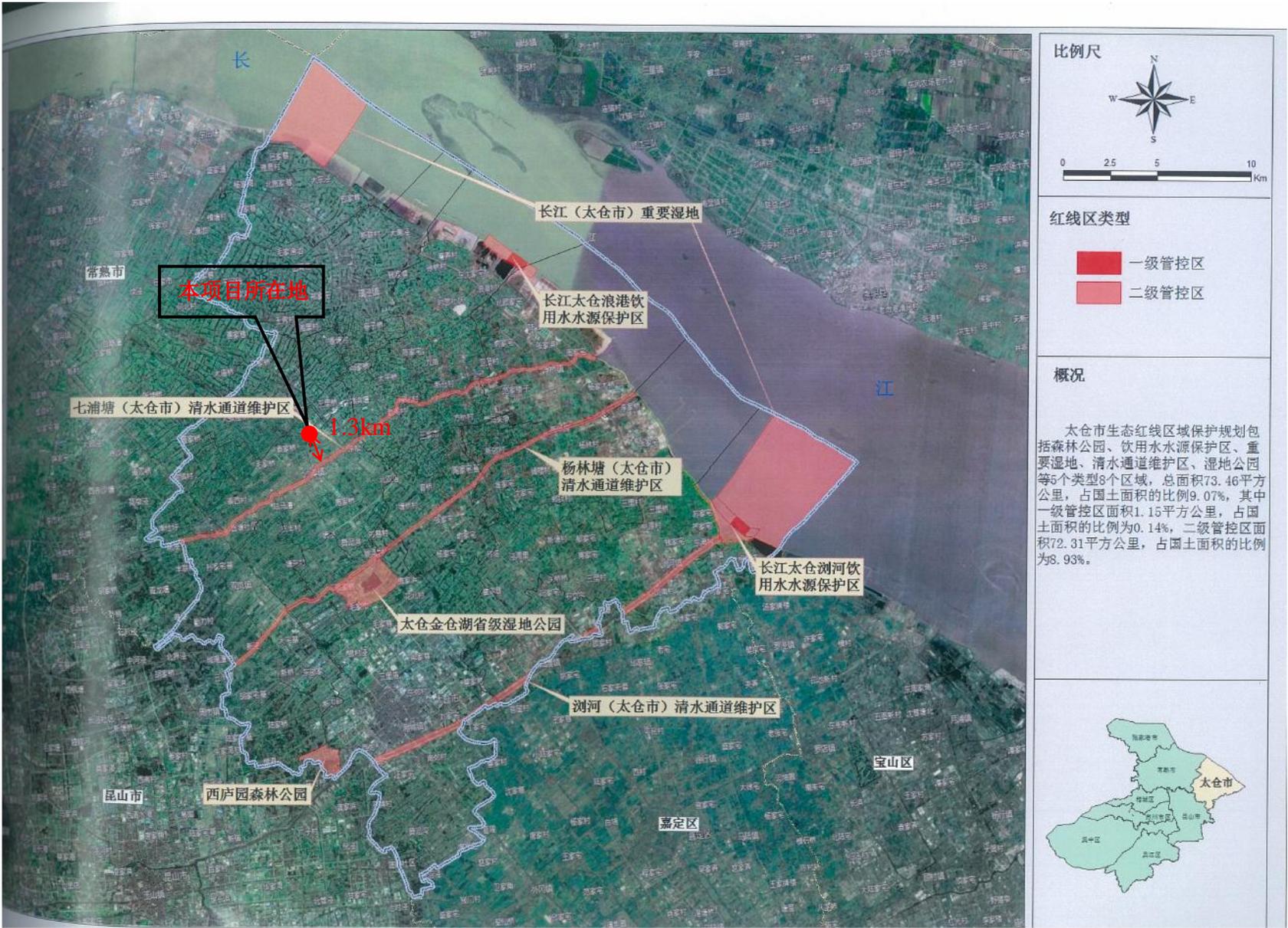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建设地点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项目代码 ¹		2018-320554-20-03-502175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规模：400 计量单位：套/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		1.0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01]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₃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8	纬度	31.5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风超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讯地址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技术负责人	黄风超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HG3L7J		联系电话	1377300188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24			624	+62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997			0.1997	+0.1997						
		氨氮				0.0156			0.0156	+0.0156						
		总磷				0.0031			0.0031	+0.0031						
		总氮				0.025			0.025	+0.025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4			0.04	+0.04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8]14号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54-20-03-5021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现租龚建明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明静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共1541平米，用于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其中设备投资1500万元，其他费用5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3月竣工，建设期限12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00套木结构装配式房屋，实现年销售额1100万元。工艺流程：刨光、梳齿对接、二次刨光、胶合等。主要设备：梳齿机，四面刨，拼板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18-01-15



编号 3205850002017122601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HG3L7J

名称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法定代表人	黄风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8日至2047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节能建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经销建材、包装材料、家具、木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轻钢龙骨、日用百货、农产品、花卉、苗木；仓储服务；木结构加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用(2014)第 5230065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明新纺织有限公司

座落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地号	523-121-000300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3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6935.90 M ²	其中	
		共用面积	6935.9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04 月 11日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丘(地)号		962607500201		产别		其他产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屋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1	1	1541.65	非居住					
房屋状况	结构		钢筋混凝土		空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541.65	1000000	2008-09-19	24个月	2012.5.7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1541.65	1200000	2010-05-17	24个月	2012.5.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1541.65	1680000	2012-04-18	24个月	2012.5.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1541.65	4000000	2014-04-23	48个月							

附 记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建明
联系送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工业园区

乙方（承租人）：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凤超
联系送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厂房基本情况

- (1) 厂房地址坐落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工业园区。
- (2) 尽管有建筑面积的约定，但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与约定面积不一致的，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 (3) 厂房权属状况：厂房所有权证书编号或厂房权属证明名称：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应作为租赁合同附件）。
- (4) 厂房是否已设定了抵押：否。

2. 厂房租赁用途

甲方保证房屋具有独立、合法的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甲方确认租赁厂房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相关的文件以办理工商等证照，以及环评审批手续等。

3. 交付日期及交付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北面厂房屋于2017年2月1日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南面厂房屋于2017年5月1日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其他附属物不晚于南面厂房交付日期。并交验附件《厂房交割清单及办公用品》中的物品，双方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

4. 厂房的租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为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该厂房租金标准为 300000 元/年,满三周年后每年递增 3%,在此基础上以此类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任意调整租金。
- (2) 租金支付应遵守先付后租的原则,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首期租金在乙方验收合格,设备进厂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磁卡转账)

甲方的收款银行账号: 7066 4011 5112 0100 0356 80

开户名: 太仓明腾纺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支行

- (4) 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对乙方开具相对应金额收据,上述收据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或由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租赁发票给乙方。
- (5) 其他日常使用费用包括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由乙方按照实际用量支付给相应政府部门,如须甲方代收代缴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支付给甲方,甲方代收代缴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6. 厂房的增容及装修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厂区时,水、电等公共设施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金。
- (2) 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完整安全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厂房进行相关装修,以及在厂房内部为安放机器设备设施而进行必要的修整、搭建或改造,租赁期满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 (3) 租赁期间届满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解除、终止、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或者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则甲方应按照剩余租期内装修残值赔偿乙方装修损失,反之,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对剩余租期内装修等残值不做赔偿,也无需拆除,由甲方自行处理。
- (4) 办公楼三楼由甲方使用

7. 厂房的使用要求

- (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等处于适租和正常的状态。甲方应保证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 (2) 在厂房交付前，甲方应负责将厂区的物品清空，清扫完毕，并完成厂区相应区域的门窗、地面、墙体等设施的修复工作。
- (3) 在厂房交付前，甲方负责该厂区和有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由乙方进行确认。厂房交付使用后，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自行维修，如属物件本身由甲方负责维修。
- (4) 在租赁期间乙方造成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的损坏应视损坏情况，或为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投保足额的保险保障服务。

8. 厂房的转租

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转租厂房。

9. 厂房的转让与抵押

-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出售该厂房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2) 租赁期间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的，甲方应保证租赁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对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因厂房产权变动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10. 厂房的返还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或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届满后10日内按原状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11. 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月租金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损失，以及乙方进行工厂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应退还已经预交的租金。租赁期限内，乙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月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 除非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得停止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

12. 合同的解除条件

- (1) 乙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a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b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c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许可范围的；
 - d 该厂房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的；
 - e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f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满一个月
 - g 乙方承租甲方厂区，不得从事非法违例的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双方因上述 a, b, c 项所列情形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应将其收到的非借款中属于乙方的部分支付给乙方，如双方因上述 d, e 项所列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乙方违反 f 项乙方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等，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仍未交付的；
 - b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3)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3.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告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当面送文等方式传递。
- (2) 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中主体信息部分的联系地址为准。

14. 适用法律的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向甲方当地法院申请仲裁。

15.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

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有续租意向，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的租赁期限顺延 5 年，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履行，并重新签署合同。
-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完成该厂房地址上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成立后的新公司承继。
- (4) 除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5) 甲方作为管理维护费，在乙方使用的每度电上加 0.05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太仓明胜纺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陆吉秋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83227195

2017年1月25日



乙方签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孙凤芝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83667377

2017年1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苏州森亿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新建生产结构装配式房屋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元）。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项目地址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投资额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风超	联系电话	13773001881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对于“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